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
辦理H股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5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

H股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的技術研發人才、經營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使其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以保證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順利實施及實現，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發展。

H股獎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提述之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計劃，且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的規限。然而H股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H股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H股獎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若干H股獎勵計劃有關事宜，授權詳情將於後續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列。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H股獎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與授權詳情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大林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剛博士、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黃華先生及黃浩鈞先生。